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6

## **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，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协商，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。因此本框架协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#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宁市人民政府，海宁市人民政府为浙江省海宁市的行政管理机关，公司与海宁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（二）框架协议签署情况

2018年7月30日，公司与海宁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本框架协议。

## 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框架协议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框架性协议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》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将本项目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备案即可。

## 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## 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：甲方：海宁市人民政府；乙方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根据《浙江省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权协议》，鉴于海宁市垃圾清运量已超过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能力，甲方拟同意乙方对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扩建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规划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2250吨，预计总投资约13亿元人民币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处理能力为1500吨/日，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技术。

（四）乙方将按甲方要求与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，以BOOT的方式投资建设、拥有、运营和移交本项目。项目公司资本金为本项目总投资的30%。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代表甲方持股40%，乙方持股60%。

(五)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（自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）。

(六) 项目土地使用权由项目公司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。项目红线外工程由甲方负责（包括道路、给排水等），河道取水、电力接入系统由项目公司负责。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基建和所需设备、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。乙方承诺项目满足合法开工条件，在 2018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，2020 年 4 月底前项目建成投运。

(七) 本项目烟气排放指标不低于 GB18485-2014 和欧盟 2010 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，渗滤液处理按要求零排放。

(八) 因乙方原因，乙方若不能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、竣工，甲方有权终止《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。

(九) 甲方将对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经营活动予以大力支持，依法高效审批各项报批报建手续。

(十) 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营后，按照评估值（甲乙双方共同委派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根据相关评估技术标准，确定房屋建（构）筑物、设备等的补偿价值）确定《浙江省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权协议》下的项目补偿费用，补偿费用支付双方另行协商。

(十一) 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前期相关费用，包括可研编制、环评编制、稳评编制、电力接入系统可研方案设计、选址报告编制（含环卫专项规划编制）等费用。

(十二) 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。双方于项目公司成立后，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乙方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签署《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。《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生效后，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。如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乙

方无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，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，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协商，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。因此本框架协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事项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